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点击标题查看相关文件)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

重庆市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为着重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提高重度失能人员生活品质，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从前期4个试点区县的基础上扩大到重庆所有区县。参加重庆市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应同时参加我市长期护理保险。

在职职工缴费标准：单位、个人缴费部分均以个人职工医保缴费基数为基数，分别按每人每月0.1%的费率筹集。单位缴费部分按月从医保基金中划拨，不增加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按月从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

待遇享受方面：参保人首先要达到重庆市失能评估标准，然后看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是否满15年（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的，从评估结论下达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待遇；未满15年的，从补足保险费（按评估结论作出时当年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缴费标准乘以不足年限的方式一次性补足）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待遇。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行修订，并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现行工会法于1992年公布施行，2001年、2009年进行了两次修改，本次是工会法以来第三次大修订。

此次修改扩大了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针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新修改的工会法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增加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乌鲁木齐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

《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印发并执行。

【保障对象】乌鲁木齐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同步参加长护险。在2019年7月已将参加乌鲁木齐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重度失能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基础上，将参加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度失能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筹资渠道、方式和标准】长护险基金主要通过单位和个人缴纳、财政补助等方式筹集，也可接受社会捐助。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含未缴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退休人员），其长护险年度筹资总额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0.2%进行筹资，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承担0.1%，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长护险征缴起步阶段，为不增加单位负担，单位缴费部分可按月从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中划出作为长护险单位缴费部分，个人缴费部分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账户中代扣代缴；退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单位缴费部分不再缴纳。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乌政办〔2018〕254号）文件同时废止。

厦门市自2022年1月起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省级统筹相关缴费政策的通知》（厦府规〔2021〕4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项缴费费率和缴费基数等缴费政策，均统一按福建省规定执行”。据此，自2022年起，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度调整为自然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1月，参保单位应按照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申报职工缴费基数。

根据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部署以及省级“推进‘五险统征’”有关要求，自2022年起，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年度同步调整为自然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口径参照养老保险执行，由参保单位按规定自行申报。

厦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调整为16%

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统一按福建省规定的标准（16%）执行。厦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项缴费费率和缴费基数等缴费政策，均统一按福建省规定执行。其中，职工以本人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本人工资采用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并执行福建省统一缴费基数上下限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中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予以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2年1月22日。

修订草案新增规定中，有部分对职场女性来说比较重要的内容：

- 明确就业性别歧视主要情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 明确性骚扰的主要表现形式，女性是性骚扰的主要受害者，以往对于性骚扰的识别和界定比较笼统，针对实践中认定难的问题，本次修订草案列举了性骚扰的常见情形。

此外，针对消极对待性骚扰投诉的情况，草案进一步明确：“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上海于2022年开始五险一金基数合并申报

上海自2022年开始每年4-6月,企业可登录上海“一网通办”,点击“税费综合申报”栏目,按规定进行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申报,实现“五险一金”缴费工资合并申报、数据互认。企业进行“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申报,系统可自动获取企业基本信息,智能预填申报表数据,逐步实现企业从“填表”到“补表”、“补表”到“核表”的转变。



深圳公积金个人部分可以申请免缴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个人免缴条件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深圳市职工按照市最低工资标准(2360元/月)领取工资的,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可以申请免缴,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应当缴存。单位应当如实申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住房公积金个人免缴业务由单位统一办理。

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31日出台医保新政: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16号。文件自2022年1月起执行以下措施:

- 改革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按照统账结合模式(单位缴费10%、个人缴费2%)参保的在职人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职工医保费计入,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2%,单位缴纳部分全部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
- 动态调整门(急)诊起付标准。职工医保在职人员门(急)诊起付标准,按照上一年度公布的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左右确定。
- 提高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自2022年1月1日起职工医保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9000元。其中,起付标准至5500元(含)的部分,支付比例在一、二、三级医院分别为75%、65%、55%;超过5500元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部分,支付比例为55%。
- 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自2022年1月1日起,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不再实施注资管理,并且规范了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场景。

公安部制定《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用人单位可依法查询本单位在职人员或者拟招录人员的犯罪记录

2021年12月公安部印发了《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公安部建立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结果只反映查询时平台录入和存在的信息。

- 个人可以查询本人犯罪记录,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查询,受托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单位可以查询本单位在职人员或者拟招录人员的犯罪记录,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从业禁止的规定;
- 单位申请查询,由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受理。查询对象为外国人的,由单位住所地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

单位应当提交单位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申请表,以及查询对象系单位在职人员或者拟招录人员的有关材料。查询申请表应当列明申请查询依据的具体法律条款。



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黑龙江省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值得注意的是条例第九条明确了用人单位给予经期女职工保护中提及每月向女职工发放不低于三十五元的卫生费用或者相应价值的卫生用品。所需费用,企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机关事业单位按照现行经费渠道列入预算。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卫生费用标准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7412元

国务院新闻办举行2021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会上公布2021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7412元。之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会据此下发关于2022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因此，凡是职工工亡时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2022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47412元×20=948240元。



浙江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自2022年起调整缴费比例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政策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按照自愿原则，省内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也可以在办理就业登记后，在省内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省内就业地办理就业登记后，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缴费基数。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2021年12月31日前，浙江省灵活就业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18%，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从2022年1月1日起，缴费比例调整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

杭州发布春节留杭省外员工电子消费券发放细则

杭州市政府新闻办联合市发改委等单位召开春节期间留杭省外员工“送温暖”活动新闻发布会，发布了2022年春节期间留杭优惠政策，包括电子消费券、留杭大礼包、文旅惠民、通讯优惠等政策，旨在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关心关爱留杭员工。

一、发放标准

针对春节期间（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留杭，并满足申领条件的非浙江户籍务工人员，按两种形式发放电子消费券：

1、抵扣券。按每人500元一次性发放。每人发放20张，每张面额25元，消费每满50元抵用一张。2022年2月14日24:00前使用完所有抵扣券，有资格参加抽奖活动。

2、现金券。以领红包形式发放，面额为5元至500元不等。春节期间连续发放7天（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每人每天可领一次。

二、申领条件

发放对象为非浙江户籍（2021年12月31日户籍为非浙江户籍，含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承诺2022年1月31日至2月6日期间留杭过年的务工人员，并满足以下条件：

1、缴纳职工社保：2021年12月在杭参保职工（养老险、医保任一险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国有企业员工。

2、1月11日后对2021年12月社保进行补缴的职工不在补助范围内

三、申请通道

由用人单位通过PC端在“亲清在线”平台(qinqing.hangzhou.gov.cn)申报。

从2022年1月1日起，浙江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0〕31号），此文件浙江省政府于2021年年初发布，文件中明确了浙江全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统一缴费政策。从2022年1月1日起，统一按职工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单位缴费比例调整为16%，城镇个体劳动者缴费比例调整为20%。

统一经办管理服务。全省各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统一在省集中信息系统经办，具体经办工作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业务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在线办理、异地通办，省内转移接续不需转移资金及业务信息。

厦门公布2022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研究起草了《关于公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通知明确了：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均以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基数上下限以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300%作为缴费基数。

自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政策，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7%执行，外来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按3%执行。阶段性降低费率期间参保人员医保待遇保持不变。

人社部出台《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进行修订，并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现行工会法于1992年公布施行，2001年、2009年进行了两次修改，本次是工会法以来第三次大修订。

此次修改扩大了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针对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新修改的工会法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增加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关于我们

BIPO创立于2004年，作为国际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分别在新加坡、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日本、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菲律宾、柬埔寨、缅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设立子公司，研发中心分别位于新加坡、中国（上海、成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RMS、多国薪资计算、人事代理、海外落地服务、考勤自动化管理、业务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弹性福利管理、无机构雇佣管理（PEO）、外籍员工服务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现有 BIPO HRMS 和Workio两套自主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点对点链接，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 bipoinfo@biposervice.com

📍 上海市延安中路841号东方海外大厦3楼

☎ 400-101-7100

🌐 www.biposervice.com

in [bipo-svc](#) f [biposvc](#)

©2022 BIPO Service · All right reserved



扫码关注，留下联系方式，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